

榆林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化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对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机构基本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整体安排部署，榆林市国资委成立于2019年2月。根据2019年3月1日《中共榆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榆编办发〔2019〕56号）文件精神，确定了三定方案和人员编制。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一是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委结合市国资委职能、组织机构设置、舆情回复、国企改革等情况编制了《榆林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对我委信息公开的事项、内容、时限、方式和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并上报市政府信息办。二是更新维护市国资

委政务公开微信平台。我委共有政务公开新媒体 1 个：榆林市国有企业党建服务平台。截止 2020 年 1 月 8 日，共发布动态数量 148 条，实现关注人数 805 人，阅读次数达到 17518 次，共分享 80 次。**三是**建立市国资委官方网站。机构改革以来，我委积极加快政务公开机构、网站、公众号建设工作，已经完成市国资委官方网站的建立，目前正在进行后期工作。**四是**建立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制度，制定《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务政务和办事公开制度》。**五是**主动公开各项信息。机构成立以来，向市政府信息办报送政务信息 25 次，发布规范性文件 4 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不涉及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不涉及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不涉及		

行政强制	不涉及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涉及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69, 53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无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无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无					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平台建设不健全，本部门网站还未建立，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广。二是信息公开方式单一，更新总量、公开形式、公开内容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三是机制不够完善。

信息公开相关岗位人员、经费、信息发布的具体规定等还不完善。

（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 完善平台建设及各项保障制度。完成我委官方网站的设立，经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对外公开，积极更新官方网站动态，对项目审批、政策制度、国有企业改革、综合事务、党务工作和人事任免等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我委各项应公开事项进行网站公开。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监督保障细则，扩大公开范围和数量，回应社会关切。

2.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新媒体。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对开公开平台，配齐专业宣传工作人员，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3. 加强政策解读、公众参与等工作。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强化对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项目审批、国企人员选聘、领导干部管理等政策的宣传解读，强化大学生见习、“政务公开+”等活动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授权，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无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无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

等内容，故不存在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9日